> ⚠ 需泰国律师审阅后正式启用

> ⚠ 税务事项(第 7、11 条)需持牌会计师/律师核实。[括号]内数值为可配置占位符,并非最终条款。

推荐计划条款

版本 1.1.0　生效日期:2026 年 12 月 1 日
运营方:[暹罗之声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/ Siam Voice AI Co., Ltd.],注册地址 [ที่อยู่สำนักงานใหญ่ / Head office address],曼谷;纳税人识别号 [เลขประจำตัวผู้เสียภาษี 13 หลัก](品牌:Nexora AI Call / สยามวอยซ์),以下称"我们"或"平台"。

1. 适用范围

1.1 本条款规范 Nexora AI Call 推荐计划:现有客户("推荐人")在新客户("被推荐人")通过推荐人的推荐码或链接注册并充值后,获得佣金。

1.2 本条款是《服务条款》和《退款与计费政策》的补充。分销商和代理商适用《分销商/代理商协议》及其收入分成,不适用本条款。

2. 资格

2.1 推荐人须账户状态良好,已完成手机号验证(及我们要求的 KYC),年满 18 周岁(或为通过授权代表行事的法人),且未被暂停。

2.2 被推荐人须为**新**客户:此前没有同一人或同一团体登记的账户、已验证手机号、设备或企业,且须在首次充值前通过该推荐码或链接注册。

2.3 如参与会违反法律或运营商要求等,我们可在合理范围内拒绝或终止任何参与者。

3. 佣金

3.1 推荐人可获得被推荐人自**首次付费充值**起 **12 个月**内**付费充值**的 **[X]%**(可配置占位符,在推荐计划页面公布前不构成对任何比例的承诺)。

3.2 佣金基数为被推荐人就充值实际支付的现金金额,**不含 VAT**,并扣除退款。**免费额度、促销或赠送额度、优惠券价值以及由预扣税形成的入账额度均不计佣金。**用量、以钱包支付的订阅及后付费发票不产生佣金,推荐计划页面另有说明的除外。

3.3 佣金仅在被推荐人的退款窗口期过后(默认充值后 [30] 日)且无未决退款、拒付或争议时才**可支付**。

3.4 推荐计划页面可公布不同比例或上限(每位被推荐人、每月)[每月佣金上限]。

4. 佣金的性质;不是钱包提现

4.1 佣金是营销奖励,**不是**存款、电子货币、利息或钱包余额,也**不会使钱包额度可提现**。钱包额度依《退款与计费政策》仍不可提现、不可转让。

4.2 不得通过账户间转移资金创造佣金;钱包额度不可转换为佣金,反之亦然。

5. 佣金支付方式

5.1 以推荐面板显示为准,由我们选择,佣金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:(a) 以**服务额度**记入推荐人钱包,适用全部钱包规则(不可提现,按《退款与计费政策》到期);(b) 以银行转账向推荐人本人名下账户进行**现金支付**,**须经我们批准**,并依第 7 条提供税务单据及预扣税。[现金支付选项的开放情况——占位符。]

5.2 **最低支付额**:已结算佣金 [฿1,000]。不足部分结转。支付周期 [每月];审批可能需要 [10] 个工作日,较大金额需第二位内部审批人批准。

5.3 我们可将推荐人欠我们的款项(扣回、未付发票)与佣金抵销。

6. 佣金扣回

6.1 产生佣金的充值如被**退款或拒付**,或其额度被冲回,相应佣金将被**扣回**:先从未支付佣金中扣除,再从后续佣金或钱包服务额度中扣除,已以现金支付的佣金向推荐人追回。

6.2 事后查明属滥用行为所产生的佣金,全额扣回。

7. 推荐人的税务责任

7.1 推荐人对其佣金相关税款(包括所得税及如已登记 VAT 的增值税)**自行负责**。

7.2 现金支付时,我们可要求提供泰国纳税人识别号、身份证或公司文件副本以及推荐人本人名下的银行信息。我们**依法预扣税款**(税率取决于推荐人身份 [待核实]),并出具预扣税证明书(50 ทวิ)。法人或已登记 VAT 的推荐人须就每次支付向我们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或收据。我们可在收到文件前暂缓支付。

7.3 以服务额度支付的佣金是对我们提供服务的奖励,依法需要时亦会申报。[服务额度佣金的税务处理——需持牌会计师核实。]

8. 禁止行为与欺诈取消资格

8.1 您不得:为取得佣金而推荐自己、亲属或关联人;创建虚假、重复或傀儡账户;使用机器人、一次性邮箱、共用设备或购买的号码;充值后退款循环套取;垃圾信息、误导或虚假宣传 Nexora AI Call(包括保证收入的说法);违反《可接受使用政策》或营销同意规则使用本计划(未经合法同意不得联系被推荐人)。

8.2 如我们发现或合理怀疑违反,可扣留或取消佣金、扣回已付佣金、取消推荐人及关联账户的资格、暂停账户并向有关机关报告。为此我们会使用欺诈评分及设备和 IP 信号。

9. 计划变更与终止

9.1 我们可调整佣金比例、期限、资格或支付规则,或暂停、终止本计划,并至少提前 [30] 日在计划页面或通过站内通知/邮件通知。生效日前充值已产生的佣金依第 6、8 条予以兑现。

9.2 您可随时退出计划;已产生且可支付的佣金依第 5 条支付。

10. 被推荐人个人数据(PDPA)

10.1 我们处理被推荐人的数据(账户、注册来源、充值金额),用于运行本计划、计算佣金和防范欺诈。我们仅向推荐人展示有限信息,如脱敏标识、日期和佣金金额,不展示被推荐人的联系方式或使用内容。

10.2 推荐人不得通过本计划收集被推荐人数据,或未经被推荐人同意向其发送营销信息。详见《隐私政策》和《PDPA 通知》。

11. 充值的税费

本条款不改变被推荐人依《退款与计费政策》享有的 VAT、预扣税和开票安排。

12. 责任

我们不保证任何水平的推荐收入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,我们在本计划下的责任以已正确产生且应付的佣金为限。

13.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

13.1 本条款受泰王国法律管辖。

13.2 消费者:由曼谷的泰国法院管辖,不影响消费者依法在其住所地起诉的权利。企业参与者:提交泰国仲裁院(TAI),仲裁地曼谷,语言为泰语或英语,独任仲裁员一名;紧急救济可向曼谷法院申请。

14. 语言与效力

本条款以中文、泰文、英文发布。如有歧义以泰文版为准(Thai version governs)。

15. 联系方式

客服 [support@example.co.th];法务 [legal@example.co.th];隐私 [dpo@example.co.th];电话 [เบอร์โทรศัพท์];地址 [ที่อยู่สำนักงานใหญ่ / Head office address],曼谷。

16. 版本

本条款版本号为 1.1.0。我们保存各版本及接受记录(文件标识、版本、哈希、IP、UA、时间)。
